

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104年10月29日訂定

109年05月07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13年09月03日校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13年12月3日府教社字第1130292655號函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章程依南投縣政府「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定名為「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校本部設址於南投市復興路669號（漳興國小）、另設草屯分校於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210號（草屯國小）、名間分校於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220號（名間國小）及中寮分校於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316號（中寮國小），共同使用校地、校舍及相關設備。
- 三、本校以提升現代民眾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、培育地方人才、發展地方文化、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辦學目標之終身學習機構。
- 四、本校非屬正規教育之終身學習機構，不限戶籍、年齡，皆可報名選讀。
- 五、本校之經費由南投縣政府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及其他單位補助支應。
- 六、本校所授課程得收取費用，其收退費基準由南投縣政府訂定之。
- 七、本校學員修畢系列課程或階段性課程，且成績經考核通過者，核發研習證書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一、本校校本部設置校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，對外代表本校，對內負責本校發展願景之規劃及校務重要決策與管理；另設置分校校長三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各分校校務。
- 二、本校暨各分校之總務、會計、出納業務由各承辦學校之總務主任、主計及出納兼任，辦理採購、經費核銷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校由縣府派任專職人員若干人，其所需人事經費，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；設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辦理各項校務計畫擬定與彙整並追蹤執行進度，另協助課程發展目標、校務工作之統籌協調及各委員會召開；並設置行政秘書若干人，負責各分校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
四、本校得視校務需求，於本縣各中小學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場地設置教學點。

第三章 校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一、「校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校之決策會議，以推動及議決校務及課程發展之重大政策事項。
- 二、本會由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校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分校校長代理之，其決議事項應函文縣政府核備。
- 三、本會組成人數為9至13人，組成成員包括各分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學員代表及或地方實務工作者等。
- 四、本會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任期一年，由本校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臨時會得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邀集召開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校務及課程發展方向及計畫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各項法規章程。
 - (三)有關教師及學員重大事件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校務及課程發展之重要事項決議。

第四章 課程與師資

- 一、本校設置「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，置委員至少七人，由校長、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者擔任之，負責教師資格及課程審查。
- 二、本校聘任教師皆須經由「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會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臨時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會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一、「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另訂之。
- 二、「自主性社團實施規定」另訂之。

三、本組織章程經「校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